

关于江门市佳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建筑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佳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佳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建筑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佳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位于鹤山市云乡镇富云路云东工业开发区 9 号，租用已建厂房从事建筑材料生产，年产建筑材料 3000 吨，项目占地面积 3500 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入厂堆放、投料、破碎、球磨、分选、磁选、压滤、压饼等。项目原材料（包括废炉料、废模壳等）外购于鹤山市范围内的铸造厂、金属制造厂等，不得接收除鹤山市以外的废料，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200 吨。原料区须于车间室内密闭设置，污水处理站以及污水管道等重点防渗区将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外购原材料在进厂之前须自行委托第三方检验先进行抽检验收，确保没有混入危险废物方可进场，其中炉渣浸出液中危害成分不得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表 1 浓度限值。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

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球磨和摇床废水以及压滤废水，均经过混凝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135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过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空地浇洒抑尘，不外排。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6 日